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方工改办〔2022〕11号

关于公布方城县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 全流程非审批清单的通知

“工改办”各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切实精简审批环节，规范审批事项，提高群众满意度，依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非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县实际，形成了方城县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非审批清单，现予发布。

附件：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非审批事项清单

方城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19日



2022 年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非审批 事项清单

一、立项阶段

（一）项目单位

- 1、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11 个工作日）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20 个工作日）
- 3、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招标、编制（30+20 个工作日）
- 4、

（二）县发改委

- 1、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15 个工作日）
- 2、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评审（15 个工作日）
- 3、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报告评审（15 个工作日）

二、土地、规划阶段

（一）项目单位

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审查、评审（28 个工作日）

（二）县政府：土地组卷

- 1、用地选址规划意见（5 个工作日）
- 2、县政府发布征地公告（10 个工作日）
- 3、现场勘测定界、确定权属地类、村组确认（一般项目 3 个工作日）
- 4、进行社会风险评估（5 个工作日）
- 5、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30 日）

- 6、与被征地农民逐户逐人签订补偿协议（10 个工作日）
- 7、缴纳社保、补充耕地等相关费用及出具相关材料（与上一阶段同时进行）
- 8、涉及林地办理林地手续，涉及违法的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 9、拟定方案、请示及审查意见（2 个工作日）
- 10、单独选址项目还须提供预审与选址、立项批复、初步设计，压矿、地灾查询报告

（三）市级办理

- 1、市自规局审查（2 个工作日）
- 2、市政府批准（3 个工作日）

（四）省级办理

约 90-150 天

（五）县级政府

县征收土地（根据征收难易不同，时间由县政府确定），征收完成后向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入库

- 1、市政府批转各区（10 个工作日）
- 2、政府组织征收（60 个工作日）

（六）县自然资源（土地收储、土地供应）

- 1、接到县土地收储入库申请后，验收、纳入县级储备并移交（3 个工作日）
- 2、县规划土地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土地供应方案报市政府审批（5 个工作日）

3、县政府批准后，按照土地供应节奏（每月至少两次）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中国土地市场网发布拍卖公告（公告时间为不小于 20 日）

4、成交后签订成交确认书（法定 3 个工作日）

5、出让结果在中国土地市场网和网上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布（10 个工作日）

6、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 个工作日）

（七）县自然资源（规划方案批复）

1、规划设计方案批复 7（3）+20 个工作日：

公示 7 个工作日（含部门联合审查 3 个工作日）+业务办公会 1 个工作日+专委会 1 个工作日+规委会 14 个工作日+规委会纪要 3 个工作日+方案报政府签批 1 个工作日

2、建设工程放线（1 个工作日）

3、市政类建设工程设计方案（14 个工作日）

二、项目开工前

（一）项目单位

1、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小型工程 10 天；大型工程 15 天）

2、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小型工程 20 天；大型工程 30 天）

3、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4、取水许可论证报告（取水达到一定规模时需要）

5、水土保持方案（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时需要）

6、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7、确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

(1) 政府投资项目需公开招标 (30 天)

(2) 社会投资项目直接发包 (1 个工作日)

8、施工临时用水、用电接入 (“三通一平”内容)，可
并联进行

(二) 县住建局

联合审图 (3-7 个工作日)

(三) 县气象局

1、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

2、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审查 (1 个工作日)

(四) 县文广旅局

文物考古工作 (包括文物调查勘探发掘) (3-14 个工
作日)

(五) 县人防办

1、参与规划部门 “多规合一” 意见征集 (3 个工作日)

2、参与工改系统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3 个工作日)

(六) 县应急管理局

地震安全性评价 (60 个工作日) 一省地震局

(七) 县城管局

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需现场勘验 (1 个工作日)

2、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需现场勘验 (1
个工作日)

(八) 县国安办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需专家评审(3个工作日)

(九) 县生态环境局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公示公告(1+12+5个工作日)

(十) 县水利局

1、取水许可专家评审(取水达到一定规模时需要)(0.5个工作日)

2、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投资达到一定规模时需要)(0.5个工作日)

3、洪水影响评价专家评审、现场核验(0.5+0.5个工作日)

三、竣工验收阶段

(一) 项目单位

1、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及人防核实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并出具“多测合一”的联合测绘报告；

2、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须的消防、人防、电梯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自验，工程各分部(分项)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分别出具检查评估报告。

(二) 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县气

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竣工联合验收（5 个工作日）涉及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装置（特定场所）验收、电梯工程验收、涉及国家安全事项验收（如果有）、城建档案、质量竣工验收共 9 项内容实行联合验收。